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认证证书

### 1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人民医院计算机辅助精子分析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JSHY-G2026-0099 代理机构编号：1009-2641HOLLYD3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精子质量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司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司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6-16

